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週 (115/2/8~115/2/28) 班級通報

◎注意事項：班級通報於本校網站：[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班級通報](#) 可查閱。

重要通知

班級海報繪製請準時繳交，也請準時上傳班會照片，逾時未交或品質太差者，班級學藝股長記警告一次。
(活動詳情，請見各組工作宣導)

一、訓育組：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 (行動勝於言語)

(一) 2/23(一)開學流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08:10~09:00	08:10~8:40 註冊會議/發放表單暨說明事項 (導師暨班長)	圖書館一樓
	08:10~9:00 打掃各班教室與外掃區	各班內外掃區
09:00~09:10	班長帶領集合	游藝館
09:10~10:00	09:10~10:00 開學典禮(游藝館)	游藝館
10:10~12:00	領書暨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13:00~16:00	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16:00~	放學	

(二) 班會討論議題：

1. 2/20 (五)：午休幹部訓練-已於 1/23 (五) 完成，請提醒各班級幹部於各群組確認工作。

(1) 第五節：(已於 1/23 (五) 完成)

討論內容：新年新希望

「當你真心渴望某樣東西時，整個宇宙都會聯合起來幫助你完成」(《牧羊人的奇幻之旅》)。「你相信什麼、你執著什麼/你就是什麼！」(五月天·將軍令)

請具體思考你想要什麼、並有無為其付出正確的努力？(如：想要變瘦變健康時，是只想著「我希望」，還是有具體加上如何運動、飲食之類) 並分享。

(2) 第六、七節：社團 1 (已於 1/23 (五) 完成)

提醒事項：高三班級確認畢冊電子檔製作完成並上傳。高一、高二同學在 2/19(三)前繳回家長同意書(需有家長全名及班導簽章)

2. 2/27 (五)：和平紀念日補假

(三) 海報出刊日期，請學藝股長準時繳交：(出刊日當周的周一前送件即可)

編號	出刊日期	特刊主題	班級	班級
1	3/3 (二)	交通安全特刊 「十次車禍九次快，走路專心看路況」	高一 1	高二 1
			高一 2	高二 2
2	3/17 (二)	國際教育暨原住民文化海報特刊 「欣賞他人優點，肯定自己強項」	高一 3	高二 3
			高一 4	高二 4

備註：

1. 指導老師請貴班導師擔任。
2. 請各班學藝負責該班海報製作幹事，得選聘班級 1~2 人協助。
3. 海報製作優良者，公服時數 4 小時，逾時未交或品質太差者，記警告乙次。
4. 海報格式為半開，創作形式不拘，海報背面右下角須冠上班級及製作同學姓名、座號、學號(含學藝至多三名)。
5. 可至學務處訓育組請領海報紙。
6. 最後請填表單 114-2 班級海報上傳，完成表單即可。(使用 LINE 內網址或掃 QR 登入)



(四) 一年級公民訓練活動說明：

1. 活動費用隨 114-2 學雜費繳費單一併收費，若學生於 3/6(五)後申請「取消參加」，將依旅遊定型化契約扣除賠償費用後以人工方式退費，並需先通知導師。
2. 高一晚會活動報名表請學藝股長於 3/17(二)中午前將報名表及音樂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並請班長將「分房表」、「分組活動表」一併交回。

(五) 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說明：

1. 活動費用隨 114-2 學雜費繳費單一併收費，若學生於 3/12(四)後申請「取消參加」，將依旅遊定型化契約扣除賠償費用後以人工方式退費，並需先通知導師。
 2. 高二班級若有意參加演出活動的同學，請在 3/19(五)將活動內容、名稱、音樂等準備好交回；若未參加班級可不必交。並請班長當日將「各班分房表」一併交回。
- (六)本學期欲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先洽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繳費三聯單，至臺灣銀行辦妥相關手續後，附相關資料(1. 已核章之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雜費繳費單)至訓育組及出納組。【銀行臨櫃對保截止日期：2/26(四)，對保時間皆為上午 9:00 至下午 3:30(不含例假日)】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二、社團活動組：

- (一)下學期社團加退選結果已公告於校網，請同學確認新學期社團。
- (二)3/3(二)12:40~13:00 於第一會議室舉辦第一次社長大會，請各社長準時出席。
- (三)本學期社團日期為:2/23、3/13、4/10、5/8、5/29、6/12(五)(期末社團展)共六次；請社長務必提前聯繫指導老師，並事先討論本學期社課規劃。
- (四)3/13(五)為第一次社團活動課，請同學於社課時間準時到上課地點集合！請各社提醒負責的幹部記得活動組拿資料夾(上課紀錄表)，採用線上點名方式，請務必確實線上登記點名並請指導老師確認，資料夾(上課紀錄表)課後放回社團專用櫃。
- (五)高三第六節社團課(高三綜職除外)，採用線上點名方式，請班長或負責幹部上課前至活動組領取社團資料夾，確實填寫上課紀錄表(日期、班級務必填寫)，並請任課老師親簽指導老師簽到表，課後請繳回。
- (六)社團活動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1. 僅以平日(17:40 前結束)及星期六可申請，午休時間不開放申請；若是參加比賽的訓練，須將比賽資料附上，申請日期可填至比賽前一天。
 2. 請填妥社團活動申請表、人員清冊及家長同意書交至社團活動組；如為星期六的活動另要附上假日返校申請表，須在活動日一週前送件申請，逾期不受理。
 3. 活動地點，請各社幹部先確認，並借好場地。
 4. 如參加校外社團活動，請附上活動企劃書，並於活動結束一週內交成果報告書。
 5. 假日返校社練，請一定要將垃圾帶走、恢復場地，如未符合規定，則停止課後活動申請兩周。

三、校安中心及生輔組：TO Be a Better Person!

- (一)學期已開始，請同學收心回到學校專心上課，做好學生應有的規範，三大要求重點：1. 時間觀念、2. 服儀合規、3. 自律守紀，這是走向社會的必備知能。
- (二)開學第三週為友善校園週(自 2/23(一)至 2/26(四)止)，宣導主題：「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加強實施「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之宣導。我們都要在學校的生活中學會尊重彼此、保護你我。
- (三)秩序比賽(生活榮譽競賽)於第三週(2/23)開始實施，請同學養成守時律己習慣，請大家一起維持全班榮譽。 ps 學期總成績前三名的班級會全班登記獎勵！
 1. 午休請於班上休息，若有公假事由請記得填寫午休小白單交至校安中心。
 2. 於 OK 逗留、購買餐食者，請接受特勤隊/校安老師之登記。
 3. 午休時間不可於體育場館、操場、崇清村...等處逗留。
- (四)學生因事、病、公、喪、生理假等無法到校，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者視為曠課論，凡曠課逾總堂數 $\frac{1}{3}$ 該科成績將會零分，請同學特別注意個人之出缺席狀況！(PS 請於返校後 5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五)重申請勿進入校園安全死角規定：頂樓(含樓梯)、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及變電箱為本校安全死角，且易造成危安事件，請同學勿無故逗留，經查獲者，依校規處分。
- (六)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含電子菸)，請同學務必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並通知家長協同輔導並須接受戒菸教育。
- (七)友善校園週宣導事項：
 1. 為杜絕校園霸凌事件於校園發生，桃園市政府成立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24 小時均提供服務)，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除向學校輔導室即時反映時，亦可透過此專線向教育局提出或尋求協助。此外，此霸凌專線也利家長及教師針對霸凌問題進行詢問，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2. 法律常識宣導：

(1) 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刑法第 31 章(侵占罪)：

刑法第 335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36 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37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為提升對多元性別之認識及促進性別平等，行政院製作有關保障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等多元性別者(LGBTI)權益之教材及宣導影片說明如下：

(1)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別意識進階教材：係為促進認識並了解多元性別者及其處境、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律權益及反歧視等教育訓練教材。

(2) 旨揭教材及宣導影片均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gec.ey.gov.tw/>)/政策與法令/多元性別專區/教育訓練教材，歡迎下載運用。

4. 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給人們生活上許多便利，卻也讓部分有心人士利用網路的匿名性以及快速、廣泛傳播等特性，而得以施行欺騙、脅迫、暴力等不當罪行，造成許多受害者難以抹滅的傷痛。為防護學生不受數位性別暴力傷害，並且學習自我保護，為避免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很重要。

● 「五不」包括—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的傷害。

● 「四要」則包括—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才能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也能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也可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5. 拒絕毒品、反轉毒害四行動：

【行動一】珍愛生命-愛自己與尊重每個人的生命，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與價值，並結交行為正當的朋友，培養健康的休閒活動，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與價值。面對挑戰與挫折時，勇敢地尋求親人的幫忙。

【行動二】防毒拒毒-遠離是非場所如網咖、PUB 等，進入該場所時，不要接受陌生人的飲料或菸品，並運用拒毒技巧，拒絕成癮物質。


【行動三】知毒反毒-認識成癮性藥物及新興毒品之危害與風險，以及現今可能混用或誘使誤食的情境與手法，若誤觸毒品，應盡速尋求專業治療，並打擊不法。

【行動四】關懷協助之能力-發現親友有吸毒傾向時，如作息混亂、精神恍惚、金錢花費大、偷竊、說謊、暴躁易怒等，協助吸毒者專業協助與轉介，並協助其坦然面對自我，以及積極面對現實，脫離毒品。

6. 學校校園安全緊急聯絡專線電話：03-4910455，請同學詳記並告知父母，如遇緊急情況需要學校協助可撥此專線尋求協助。

7. 【共築友善校園：擁抱多元，拒絕歧視】

在這個色彩繽紛的校園裡，每位同學都帶著獨特的文化背景與故事。無論是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或是不同國籍、族群的朋友，我們都是校園的一份子。

 我們可以怎麼做？

● 多一點理解，少一點偏見：主動了解不同的文化習俗，你會發現差異正是最美的地方。

● 謹慎發言，拒絕玩笑歧視：別讓「我只是在開玩笑」成為傷害他人的藉口。不模仿語調、不標籤化

特定族群。

- **勇敢發聲，建立友善連結**：看見不平等的對待時，給予受害者支持，並尋求老師或師長的協助。

多元並蓄，校園更美。 尊重，是我們給彼此最好的禮物。讓我們從「心」出發，共同營造一個沒有歧視、充滿包容的友善學習環境！

四、衛生組：請共同愛護校園環境，廁所內不要亂丟回收垃圾、倒廚餘！

【宣達事項】

- (一)打掃時間=資收室、落葉專用子車、垃圾專用袋開放時間。週一~週四為 14:55-15:10，週五為 14:00-14:15。資收室會提早 2 分鐘關閉，請體諒管理資收室班級，15:05(週五 14:10)請務必出發倒垃圾。
- (二)3/2(一)整潔評分正式開始。請衛生/服務股長每日於整潔競賽網頁查詢每日的優缺。標記「0」為提醒，請盡速改善以免該掃區加重扣分。若有疑義，請 3 天內親自至衛生組查詢，建議打掃完，班上同學也可自行拍照做為消除扣分比對依據。若需查詢扣分照片可找班級的綠化股長，請務必查看「線上整潔評分表文字說明並搭配照片」對照，以免造成誤會。查詢路徑為：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組\校園整潔\衛生組-整潔競賽成績。衛生組竭誠歡迎同學和老師們對校園清潔提供意見。(https://www.clvsc.tyc.edu.tw/p/412-1000-900.php?Lang=zh-tw)
- (三)掃具領取請各班自行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2/24(二)~2/26(四)中午 12:35-13:00)，之後的掃具更換時間為校網行事曆上「學期單數週次」的週五中午 12:35-13:00。請先填妥領用表並經導師簽名確認後再來衛生組 B1 掃具儲藏室領取。
- (四)廚餘區已有簡易殘渣過濾、瀝水設備，傾倒同學請發揮公德心，先瀝水後再敲進廚餘桶裡盡量倒乾淨，剩少許廚餘渣才在洗手台上沖洗，隨後並隨手清理洗手台下瀝水籃中的殘渣(倒進廚餘桶)。
- (五)洗拖把時請至拖把槽清洗，勿在一般洗手台清洗，以免阻塞，並請使用後將洗手台、拖把槽洗淨，隨時保持乾淨。
- (六)班級與外掃區之廚餘桶、垃圾桶請定期(每週五)刷洗，本學期列入重點督察項目。
- (七)團膳相關事項請至學校網頁下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學生團膳專區下查詢，有收費說明、每日菜單等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於工作日早上 9:00~12:30 洽學務處團膳窗口。
- (八)有關衛生組相關資料如有放置班級櫃，或傳訊息在群組，請負責的股長務必詳讀後轉達告知同學。未依規定回覆達 3 次將記負責股長小白單一張。
- (九)垃圾與回收分類的工作需全校師生員工的協助配合。外掃區垃圾桶及廁所放置的垃圾桶，常發現因一時之便而亂丟瓶罐、便當以及食物垃圾袋，各辦公室亦然，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希望同學一起配合做好回收與垃圾不亂丟。回收物清洗、踩扁、倒乾淨、鋁箔包去吸管/套、塑膠飲料杯去塑膠膜。踩扁不是有壓就好要確實讓體積縮小！
- (十)敬請全校師生留意：因應桃園市政策，一般垃圾皆須裝入「專用垃圾袋」，且專用袋內「禁止有未分類之垃圾、廚餘」，請配合落實分類！倒落葉、樹枝時請務必確認內無夾雜一般垃圾再丟進資收區「落葉專用垃圾子車」內。敬請全校師生配合，謝謝！

【注意空氣品質宣導】

- (一)配合空氣品質防護政策辦理，學務處門口張貼當日空氣品質狀態，遇紫爆應盡量避免室外活動。
- (二)同學可自行下載 APP 或上空氣品質網站查詢，做好自我防護工作。

【各型流感、諾羅病毒、腹瀉、腸病毒、非洲豬瘟、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宣導】高峰期學校強化處理及防治措施如下：

- (一)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自身狀況。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到校；請假在家休養時也要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
- (二)定期清潔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等。
- (三)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用手直接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 (四)請日常生活應勤洗手、重衛生。同時注意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 (五)若有多名同學同時生病發燒或感冒，應視狀況進行班級消毒。
- (六)凡有出國者，禁帶各類豬肉製品入海關，以免受罰。
- (七)自疫區返國者，請配合政府公告進行防疫措施。
- (八)請各班服務股長於每月底週五班會時，將班級整潔配合事項檢核表請導師簽名後，在 14:10 前送

繳至學務處內時鐘下方的各年級綠色籃子。

(九)請各班定期於早上派同學並自備容器至學務處領取漂白水消毒班級環境(漂白水時效 24 小時)。

【國家登革熱防疫措施】

- (一)戶外課與打掃戶外同學，請特別注意自身防護措施。衛生組有防蚊液提供，請依班級需求領用(有花圃等外掃區的班級優先)，並需依使用規定塗抹(噴灑)，愛惜使用。
- (二)台灣登革熱疫情嚴峻，而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或治療藥物，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是最有效的防治措施。國教署與衛生局會派人來校督導，**若發現積水區域愛與容器並經檢測有孑孓蹤跡，將立即開罰**。目前已知廁所與辦公室內的植栽擺設、池塘水溝、樹洞、室外未清除乾淨之免洗碗與塑膠袋、回收區域廚餘等為檢查重點，請各班自有植栽擺設者請勤於換水，班級掃區有相關項目者，請同學加強巡視清理，有發現孑孓孳生請立即通報衛生組。
- (三)請清除內外掃區有積水區域與容器，並請通報。
- (四)發現孑孓孳生區域，請通報衛生組進行了解與處理，防範於未然。
- (五)配合國家登革熱防疫措施，請**衛生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每週五上網填寫登革熱防疫自我檢核表。**(每月請至少填報 2 次，1 次都未填報者將記負責股長小白單一張)**。網址為: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填報申請/登革熱防疫自我檢核表(學生用)點選連結 <https://reurl.cc/9rdZ8x>。

【團膳宣導】

- (一)各班菜餚如有發現非菜單所載內容物，如：昆蟲、刷毛、頭髮、逾零點五公分長度之菜蟲，**請將異物送到學務處團膳窗口**，以便交給團膳廠商，讓他們可以提供異物給食材供應商，改善食材處理流程，加強品管作業，提升更加的服務品質。
- (二)若有飯菜量不足之情況(主菜除外)，請各班攜帶餐桶至中廊補足需要的量，因衛生安全考量禁止攜帶個人餐碗來中廊補餐。
- (三)為預防各式傳染疾病，請同學用餐遵守**不交談、不共食**，以避免飛沫感染。
- (四)因應學校電梯工程，餐桶擺放位置將彈性調整，請各班同學抬餐前務必確認班級標籤，避免抬錯班級影響其他班級的用餐時間。
- (五)即日起，新學期愛心便當之補申請開始，截止時間至 3/13(五)，請有需求的同學主動向導師提出，瞭解相關申請資訊。
- (六)團膳相關事項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學生團膳專區下查詢，有收費說明、每日菜單等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於工作日早上 9:00~12:30 洽學務處團膳窗口。

五、體育組：

(一)本學期預定之體育競賽活動，同步公告於課程進度分配表中，請體育股長張貼於公佈欄。

競賽名稱	參加對象	競賽日期	競賽時間
班際籃球三對三錦標賽	高一	3/23(一)-3/25(三)	16:00-17:45
班際籃球錦標賽	高二	4/13(一)-4/16(四)	16:00-17:45
班際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綜職科	4/20(一)	08:10-10:00
壘商冠軍盃- 籃球師生交流賽	高二籃球賽冠 軍班級	4/21(二)	16:00-17:00
全校水上運動會	全校各班	5/21(四)上午-高三 下午-高一 5/22(五)上午-高二	上午場 8:10 集合 下午場 12:50 集合
班際排球錦標賽	高三	5/25(一)-5/27(三)	

- (二)各社團(隊)活動需使用游藝館運動設施，請依規定提前申請辦理，使用場地必須有指導老師在場負責。
- (三)請珍惜運動設施，尤其羽球拍不要敲地上；桌球拍不要敲桌面；籃球、排球不要拿來坐，若設施損壞請立刻告知授課老師，派員修護。
- (四)請勿私自在非體育課時段至體育器材室拿取器材，違者以校規論處。
- (五)本學期游泳補課於 3/16(一)開始，請同學盡早規劃補課。
- (六)免繳游泳池費申請：因特殊身心之狀況長期無法參與游泳課程的同學，請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前攜帶醫生診斷證明(需是 115 年 2 月後申請的診斷證明)至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註銷游泳池費。